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甲○○

共 同 陳欽煌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吳哲華律師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不利於聲請人之
4 部分確定判決，是否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憲法第 16 條規定？

5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7 審查客體

8 確定終局裁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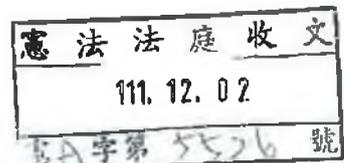
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
11 之上訴部分（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
12 決主文命聲請人應給付 200 新臺幣 100 萬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暨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
14 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6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7 一、聲請人 甲○○，前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
18 民事判決（下稱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就不利於聲請人之部分判決，認
19 已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憲法第 16 條。



1 二、請求 鈞長宣告該不利於聲請人之部分確定判決係屬違憲。

2 貳、本案事實經過及訴訟程序說明：

3 一、緣聲請人與其前夫及關係人 乙○○ 前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而於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簽立民國（下同）107 年家調字第 189 號調解筆錄
5 （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聲證 1），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約定：「於 乙
6 ○○ 完成一（一）部分之付款後，甲○○ 保證「丙○○ 應於 108 年 3 月
7 14 日以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成股）具狀撤回 107 年度他字第
8 5070 號刑事告訴，並陳明已和解不追究」。如有違約，應賠償 乙○○
9 新臺幣壹佰萬元，並返還 乙○○ 一（一）部分之付款。」、第五點約定：
10 「於 乙○○ 完成一（一）部分之付款後，甲○○ 保證「丙○○ 應於 108
11 年 3 月 14 日以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具狀撤回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12 號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程股）」。如有違約，應賠償 乙○○ 新臺
13 幣壹佰萬元，並返還 乙○○ 一（一）部分之付款。」。

14 二、惟因聲請人父親即關係人 丙○○（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之刑事案件被
15 害人）未撤回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其後，關係人 乙○○ 即以聲
16 請人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為由，向聲請人提起給付
17 違約金之民事訴訟。

18 三、承上，由關係人 乙○○ 以聲請人為被告所提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法
19 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
20 稱第一審判決，聲證 2）以：「2. 又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第 5 條違
21 約條款約定的目的，應是希望藉由調解程序將兩造間乃至與家庭成員
22 丙○○ 間所衍生的紛爭為一次性的解決，與兩造就系爭調解筆錄的各
23 個合意約款息息相關。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第 5 條的內容，固有期
24 待被告促成 丙○○ 撤回告訴原告誣告及傷害案件之意，但是 丙○○ 是
25 否撤回，仍須本於其自由意志而為決定，並因考量 丙○○ 仍有不予撤
26 回的可能，乃預就未撤回時約定違約賠償，以資平衡，並無所謂迫使
27 丙○○ 違反其意願、拋棄訴訟權之情，此種提告或撤告的訴訟行為，

1 本屬訴訟權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之自由選擇，也沒有違反公序良俗可
2 言，被告所為抗辯，自不足採。是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 4 條、第 5
3 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各 100 萬元，為有理由。…(二)…
4 丙○○告訴原告傷害案件，最終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附帶民事請
5 求部分，經高雄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497 號判決原告應給付丙○○
6 10 萬 1914 元而確定（此為本院職務上知悉之事實），乃因丙○○
7 未為撤告所衍生的額外民、刑事責任。…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的違
8 約金以 100 萬元為適當」為由（參聲證 2 頁 10、14），認定系爭調解筆
9 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並未違反公序良俗而仍屬有效約定，並據此判
10 決命聲請人應依約給付關係人乙○○新臺幣 100 萬元，及自 108 年 11
1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暨此部分訴訟費
12 用之負擔。

13 四、聲請人對上開民事判決不服，於提起上訴後，再經第二審法院之本案
14 確定終局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
15 判決（聲證 3）以：「(1) 甲○○雖抗辯系爭調解筆錄第 4、5 條約定，
16 係迫使丙○○自願放棄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利，違反公序良俗及強制
17 禁止規定云云。惟查，系爭調解筆錄第 4、5 條約定，係欲一次性解
18 決兩造間乃至家庭成員丙○○間衍生之紛爭，而在甲○○評估有把握
19 勸慰丙○○息訟止爭之情形下，將系爭撤回約定納入調解範圍，甲○
20 ○並同意承擔該條約定之不利益而簽署調解筆錄，丙○○之權益既未
21 因此受侵害或限制，系爭調解筆錄第 4、5 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自
22 無侵害丙○○訴訟權利而有無效之情事，甲○○應自行承擔風險，並
23 在未能履行系爭撤回約定時，自負違約責任。從而，乙○○依系爭調
24 解筆錄第 4、5 條約定，請求甲○○給付違約金，即屬有據。…經查，
25 依系爭調解筆錄第 4、5 條約定：『如有違約，應賠償乙○○新臺幣
26 壹佰萬元』，已明訂該 100 萬元給付屬賠償性質，且該條亦無如乙○
27 ○受有損害，尚得另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堪認前揭違約金屬損害賠

1 償總額預定之性質。又丙○○固未撤回系爭兩案之刑事告訴暨民事起
2 訴，惟系爭誣告案件部分，乙○○業經雄檢108年度偵字第7061號
3 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家調卷第111-113
4 頁）；系爭傷害案件部分則經雄院107年度易字第456號判處拘役15
5 日確定，復經同院108年度訴字第1497號判決乙○○應賠償丙○○
6 10萬1,914元，有前開判決附卷可憑（見原審家調卷第257-266頁、
7 原審卷第593-599頁），乙○○因前揭判決確定所支出之金額非鉅，
8 惟審酌甲○○未依約勸慰丙○○息訟止爭，致乙○○應訴及遭判決蒙
9 受之身心壓力，認原審將原約定之違約金各100萬元酌減為各50萬
10 元，應屬適當。」（參聲證3頁5、11）為由，再次判定系爭調解筆錄
11 第四點、第五點約定並未違反公序良俗而仍屬有效約定，並認定聲請
12 人應給付乙○○100萬元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故而駁
13 回聲請人之上訴。

14 五、聲請人甲○○經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應給付乙○○新臺幣
15 1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暨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此部分判決因聲請人之訴
17 訟利益不符合上訴第三審之限制，而無法提起上訴第三審救濟，故該
18 部分之第二審判決現已確定，聲請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19 六、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第1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20 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21 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2項）
22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
23 之。」。

24 七、而查聲請人係於111年6月6日收受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書（參聲證
25 3），並於111年12月2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於確定
26 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所為聲請，併予敘明。
27

1 參、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認定「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並未違反
2 公序良俗而屬有效約定，聲請人仍應依此約定給付違約金 100 萬元暨
3 其利息」之判決見解，不僅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更涉及侵害聲請人
4 父親 丙○○ 之訴訟權等憲法上重要之基本權利，已屬違憲：

5 一、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為憲法上之重要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6 (一)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7 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憲法第十五條關
8 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
9 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
10 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附件 1)。

11 (二)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又按司
12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0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
13 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
14 權」(附件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亦載：「憲法
15 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
16 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
17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
18 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
19 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三〇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20 (附件 3)，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定：「基
21 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
22 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
23 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附件 4)

24 (三) 據此，維護財產免受他人侵害，以及保護人民得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
25 權不受干涉及限制地提起司法救濟之權利，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訴
26 訟權等重要基本權及實現個人自由、維護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

1 二、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有效之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已
2 涉及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聲請人父親 丙○○ 之訴訟權等憲法上之
3 基本權利：

4 (一) 查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記載：「於 乙○○ 完成一(一)部分之付款後，
5 甲○○ 保證「丙○○ 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檢
6 察署(成股)具狀撤回 107 年度他字第 5070 號刑事告訴，並陳明已和
7 解不追究」。如有違約，應賠償 乙○○ 新臺幣壹佰萬元，並返還 乙○○
8 一(一)部分之付款。」、第五點記載：「於 乙○○ 完成一(一)部分
9 之付款後，甲○○ 保證「丙○○ 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前，向臺灣
10 高雄地方法院具狀撤回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
11 訟(程股)」。如有違約，應賠償 乙○○ 新臺幣壹佰萬元，並返還：乙○○
12 一(一)部分之付款。」(參聲證 1)。

13 (二) 據此可知，依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如聲請人父親 丙○○
14 ○ 不撤回其對 乙○○ 所提起之刑事案件告訴及附帶民事起訴，則 丙○○
15 ○ 之女兒即聲請人將因此需依該約定而給付刑事案件中曾經傷害被
16 害人 丙○○ 致傷之刑事被告 乙○○ 高達百萬元之違約金，是以，系爭
17 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顯已透過「課以 丙○○ 之女(聲請人)
18 違約金責任」而限制及侵害聲請人父親 丙○○ 對 乙○○ 提起刑事告
19 訴、民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權利，並因 丙○○ 未撤告訴及起
20 訴，而直接經由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約定苛予違約責任、因
21 此迫使聲請人應給付金錢予關係人 乙○○，已屬侵害聲請人財產權。

22 三、 再查，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早已肯定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應受到保
23 障，更不容許任意以私法契約關係迫使他人拋棄刑事訴訟權，亦不容
24 許他人利用訴訟程序而謀取利益、進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25 (一) 按「按權利之拋棄，不得違背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否
26 則其拋棄行為無效。又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
27 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查系爭協議書第

1 四條雖約定兩造『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追究他方刑責』，其真意倘係拋
2 棄刑事訴訟權，似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難謂有效。」

3 (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民事判決，附件 5)。

4 (二) 又按「按訴訟權係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
5 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不容他人從中牟取利益。故對涉訟
6 之人，提供證據資料或允諾負擔費用，而與之約定應於勝訴後給予訟
7 爭標的物之一部分或其價額之若干比例，即與公序良俗有違，依民法
8 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查兩造約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在上開確
9 認繼承權存在之訴找律師並作證，且提供其他證人資料，分擔二分之
10 一律師費用，被上訴人於勝訴判決取得遺產時，應將其取得遺產二分
11 之一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上開說明，兩造是項
12 約定與公序良俗有違，原審認其應屬無效，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3 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
14 無理由。」(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28 號，附件 6)

15 (三) 然上開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及第五點，其中就聲請人保證其父親即關
16 係人 丙○○ 應具狀撤回對關係人 乙○○ 之誣告罪及傷害罪刑事告訴
17 及撤回傷害罪等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係以私法契約方式就國家
18 及關係人 丙○○ 得依法追訴之犯罪行為，利用課予 丙○○ 之女即聲請
19 人應負違約賠償責任，而迫使私法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即 丙○○)因
20 畏懼至親(即被告 甲○○)需負擔違約賠償責任，而被迫中斷請求國
21 家依法追訴原告犯罪行為，造成國家刑罰權「私法化」，參諸前述最
22 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民事判決意旨，已屬違反憲法第 16
23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侵害他人之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24 而已有違憲之情。

25 (四) 又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28 號意旨，可知關係人 乙○○ 無異
26 欲挾以聲請人負擔鉅額賠償責任而欲達迫使其父親即關係人 丙○○
27 撤回告訴及附帶民事起訴之動機，其目的、動機及行為，均顯係利用
28 訴訟機會而謀取私益，再藉此侵害聲請人父親 丙○○ 之訴訟權及聲請

人之財產權。

(五) 末查，系爭調解筆錄第五點所載之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曾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過程時，於法院尚未清楚知悉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下，仍判決認定關係人乙○○違反刑法傷害罪（聲證4），並命關係人乙○○應賠償10萬1,914元（聲證5），然而，關係人乙○○雖為刑事案件對關係人丙○○犯傷害罪及損害其利益之人，關係人乙○○「卻因其傷害聲請人父親丙○○之不法暴行，反而得因此違法行為可獲利高於其賠償被害人金額約10倍之違約金利益」（即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一審判決認定聲請人應依系爭調解筆錄而給付之違約金100萬元），本案確定終局判決竟肯認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第五點屬有效、未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為無效條款之判決見解，顯已實質侵害聲請人財產權及聲請人父親丙○○之訴訟權，不僅有違憲之虞，更不啻係鼓勵人民得利用不法行為再結合此種顯然違憲之私法契約條款，而據此從中牟取與其賠償被害者金額相較、更高達數倍之不當利益，實非我國法治序所得容許者。

(六) 綜上所述，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及第五點應有違反憲法第15條、第16條之違憲情事，惟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不利於聲請人之部分判決逕認定系爭調解筆錄第四點及第五點為有效，此判決已屬違反憲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懇請宣告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不利於聲請人之部分違憲，並廢棄該不利於聲請人之部分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肆、聲請人謹提起上開聲請，祈請 鈞長惠賜如聲明所載，以保障聲請人之財產權及聲請人父親丙○○訴訟權、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利，實感德便。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附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及附件（均影本乙份）：

- 1 聲證 1：107 年 12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家調字第 189 號夫妻剩
2 餘財產分配事件調解筆錄。
3 聲證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4 聲證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5 (即本案確定終局判決)。
6 聲證 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 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12 號刑事判決。
8 聲證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97 號民事判決。
9 附件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
10 附件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0 號解釋理由書。
11 附件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
12 附件 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理由書。
13 附件 5：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民事判決。
14 附件 6：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28 號民事判決。

具狀人即聲請人： 甲 00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1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5 日